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为加快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柔性电子产业园”）的建设，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参与设立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柔性电子产业基金”或“基金”），设立后的柔性电子产业基金拟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全部投资于柔性电子产业园项目公司，用以满足柔性电子产业园基础建设、设备购入、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公司于2018年8月与26日与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证基金管理公司”）、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投资”）签署了《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长证产业基金管理公司、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证产业基金”）、中荆投资签署了《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34E6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继银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资讯服务业务

控股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证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与长证产业基金同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外，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长证基金管理公司为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评审通过并公示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平台。

### 2、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P2EW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继银）

普通合伙人：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证券产业金融（湖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长证产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与长证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同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外，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长证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32448。

### 3、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34345651X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荆门市漳河新区

法定代表人：肖为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10亿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荆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三、协议的基本内容及基金具体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柔性电子产业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基金名称：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

基金的目标募集总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	32.33%

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用款计划要求合伙人缴付实缴出资，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认缴出资额。合伙人逾期缴纳构成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五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最长延长二年。出现合伙协议约定情形，合伙企业可被提前解散而终止。

5、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 6、 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等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长证基金管理公司提名 3 名委员、中荆投资提名 1 名委员、本公司提名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表决须取得 4 名及以上委员同意。

长证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等。

自首次交割日后第一个年度结束时起，合伙企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除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外，以下事项需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做出决议：修改或补充本合伙协议；决定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方案；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提前终止投资期事项；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审议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超过投资金额限制的投资事项；审议非现金分配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聘用事项；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审议普通合伙人出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事项；审议聘任、解聘或更换审计机构；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及审议清算报告；审议管理人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审议收入账户内资金进行除投资回收资金分配外的其他支付事项；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及变更名单；决

定普通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和审议的事项。

7、 投资方向：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荆门市东宝区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厂项目。

8、 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退出期内管理费为尚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的 2%/年。

#### 9、 收益分配和亏损负担

##### （1）收益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而产生的可分配现金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

②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

③本金分配完成后的收益，按以下方式分配：a.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基金投资项目公司期间实现 6%/年的收益回报；b.按出资比例向长证基金管理公司、长证产业基金、本公司三方同步分配收益，直至基金投资项目公司期间实现 10%/年的收益回报；c.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其中 20%作为“超额收益”按 1:1 比例分配给长证基金管理公司及本公司，80%按出资比例分配给长证基金管理公司、长证产业基金及本公司。

④若中荆投资、长证产业基金、长证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投资项目公司期间获得的年化收益回报分别未达 6%、10%、10%，则从本公司已分配收益中同步追补，直至其年化收益分别达到 6%、10%、10%。

##### （2）非现金分配

若因监管要求或为有利于本公司收购项目审批需要，本公司提前从基金退伙或其他无法及时同步进行现金分配的情况，以非现金分配方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 （3）亏损负担

若基金出现亏损，认缴总金额 1%以内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超过部分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在认缴出资额范围内承担。

#### 10、 退出机制

##### （1）有限合伙人退伙

①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②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基金份额，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如发生前述当然退伙情形的有限合伙人，且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并不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则作为普通合伙人应寻找第三方作为有限合伙人予以接任。

## （2） 普通合伙人退伙

①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基金份额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

②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11、 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的账簿和财务记录应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和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予以记录。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高端 FPC 供应链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产能需求持续提高，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高峰。且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推进，除满足消费电子方面 FPC 的需求外，汽车电子、医疗工控等领域 FPC 需求正快速增长，为抓住有利市场时机，公司需迅速实现产能布局。因此，公司拟加快推进柔性电子产业园建设。

柔性电子产业基金系公司联合荆门市国有资本、长证产业基金等为促进柔性电子产业园建设而组建，柔性电子产业基金拟全部投向项目公司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柔性电子产业园建设，与公司业务协同，有利于公司产能扩张、提升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 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根据柔性电子产业园建设进展情况及柔性电子产业基金组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